证券代码: 839069

证券简称: 德纳影业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

浙江德纳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2018年4月20日,浙江德纳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红星美凯龙影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与公司股东鲍春雷、童黎明、丁金晶、孙志华、赵何(该五名股东以下合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向受让方转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13,485,06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95%(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因目标股份处于限售期内,因此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需将目标股份质押于受让方名下,质押权人上海红星美凯龙影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鉴于上述协议约定,2018年5月10日,公司相关股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股份合计13,485,061股,占公司总股本44.95%,其中公司股东鲍春雷质押6,4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34%;公司股东童黎明质押3,09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10.30%;公司股东丁金晶质押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0%;公司股东孙志华质押1,60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5.34%;公司股东赵何质押771,413股,占公司总股本2.57%。在本次5.34%;公司股东赵何质押771,413股,占公司总股本2.57%。在本次

质押的股份中,限售股份为13,485,061股,无限售股份为0股,质押期限均为2018年5月10日起至2019年5月9日止,质权人均为上海红星美凯龙影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股东与质押权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 或质押等情况

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涉及股东一:

股东姓名(名称): 鲍春雷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 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6,402,600, 21.34%

股份限售情况: 6,402,600, 21.3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6,402,600, 21.34%

涉及股东二:

股东姓名(名称): 童黎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公司任职(如有): 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3,990,398, 13.30%

股份限售情况: 3,990,398, 13.3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3,090,398, 10.30%

涉及股东三:

股东姓名(名称): 丁金晶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 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620,000, 5.40%

股份限售情况: 1,620,000, 5.4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620,000, 5.40%

涉及股东四:

股东姓名(名称): 孙志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600,650, 5.34%

股份限售情况: 1,600,650, 5.3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600,650, 5.34%

涉及股东五:

股东姓名(名称): 赵何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 监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771,413, 2.57%

股份限售情况: 771,413, 2.5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771,413, 2.57%

三、备查文件

- (一) 股权质押合同
-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德纳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